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19号

陆丰市益群新型环保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2AD4DX0

工商注册住所：陆丰市陂洋镇三岭村湖角埔

法定代表人：魏长利

现场负责人：张镇周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2195012131712

2019年6月11日，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厂隧道窑综合废气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LB字〔2019〕172号），陆丰市益群新型环保砖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超上述执行标准限值的1.9倍。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LB字〔2019〕172号）和2019年6月11日《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对你厂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关整改情况于2019年7月29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